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2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2

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6

公　告 8

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第一次修正)】案」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8

草　案 9

預告「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99923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

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九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十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家庭教育課程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188951 號

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20415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配合通霄溪水系主流通霄溪(含上游南勢溪)水道治理（第一次修正)】案」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演藝廳 B1 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通霄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五、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府消調字第 1100013557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二)地址: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201 號。

(三)電話:037-558119；傳真:037-558198。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紀錄(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舉發獎勵金核發條件、額度及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之條件(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核發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獎勵金核發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為獎勵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者，以預防本縣火災發生，依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當場作成書面紀錄；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明定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紀錄。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第一項明定舉發獎勵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止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明定已發給獎勵金得不追還之條件。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書面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明定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辨別先後時，亦同。	明定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勵金核發規定。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第一項明定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二、第二項明定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明定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一次發給。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依所得稅法	明定舉發獎勵金核發方式。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當場作成書面紀錄；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紀錄應交舉發人確認內容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或廢止者，

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書面紀錄。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發給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辨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發生之虞者，本府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一次發給。但預算不足時，得彈性調整發給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領取，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